

# 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作業簡章

## 一、依據：

- (一) 「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學校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 「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錄取名額與工作地點：

### (一) 錄取名額：

1. 正取 17 名（本市學校 7 名、本市各區衛生所 10 名），備取至多 17 名。
2. 正取人員按成績高低順序分發，放棄者由備取依序遞補；正取人員至遲應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前完成報到，如未依限完成報到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且喪失遞補資格，該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因故未報到者由備取依序遞補，遞補只限本次甄選出缺學校及出缺衛生所；備取人員候用期間為放榜日起 6 個月。

### (二) 工作地點：

1. 本市學校：豐原高商、太平國中、光德國中、霧峰區光復國中小、大里區瑞城國小、霧峰區峰谷國小。
2. 原住民地區：和平區博愛國小。
3. 本市衛生所：預定於本次甄選辦理錄取人員公開分發作業前公告。

## 三、報名資格：

###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及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

### (二) 報考人員資格：

1. 具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證書者。
2. 護理專科（含）以上畢業且實際從事護理相關工作累計 4 年（含）以上者。【以護理師證書背面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為憑，年資計算至 110 年 11 月 27 日止；另倘護理師證書背面無動態戳章者、動態戳章加總後年資不足 4 年者或動態戳章無明確起訖日

期者，應加附開（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所開立之執業證明文件，不接受執業執照或服務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

備註：因應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動態戳章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電子化作業，倘「護理師證書背面執業登記動態戳章年資未能計算出 4 年者」或「動態戳章無明確起訖日期者」，應先行向開（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開（執）業證明。另申請開（執）業證明約需 3-5 個工作天，請提前準備避免因錯過申請時間而喪失報考資格。

#### 四、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起公告，請逕自下列網站下載：

-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機關徵才」區（<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訊息「甄選介聘」區（<http://www.tc.edu.tw/>）。

#### 五、初試報名日期及應繳交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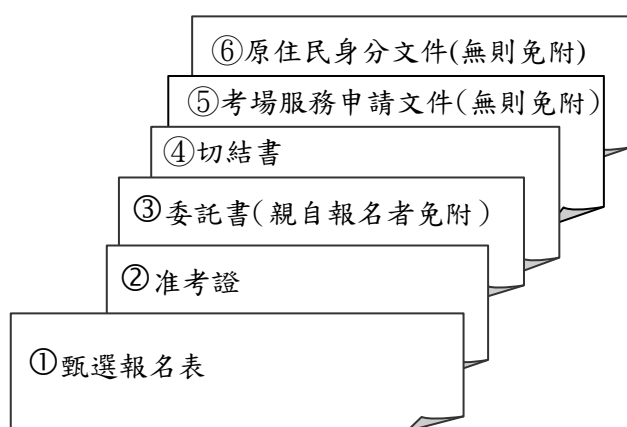
- （一）報名日期：110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2 時止。
- （二）報名地點：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 （三）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始可受理報名）。
- （四）報名應準備文件（報名表件請應考人自行上網下載並先行填妥；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以憑資格條件審查，恕不接受補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1. 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光面照片 2 張（生活照不受理），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分別黏貼於甄選報名表、准考證。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3. 甄選報名表（請黏貼相片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詳填資料）（附件一）。
  4. 准考證（請黏貼相片及書寫姓名與身分證字號）（附件二）。
  5. 護理師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以護理師證書背面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為憑，年資計算至 110 年 11 月 27 日止；另倘護理師證書背面無動態戳章者、動態戳章加總後年資不足 4 年者或動態戳章無明確起訖日期者，應加附開（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所開立之執業證明文件，不接受執業執照或服務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
  6.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受委託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黏貼正反面影本（附件三）。
  7. 切結書（附件四）。
  8. 報名費：參加初試（筆試）者，收取新臺幣 1,000 元（完成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退費)。

9. 應考人如有特殊需求申請考場服務，應填具「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應考人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九)，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重大傷病、突發傷病等相關證件，於報名當日攜至報名地點申請；未於報名當日提出申請者，不再受理補申請考場服務。

10. 欲以原住民身分參加考試者，需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或新式戶口名簿) 正本及影本。

以上表件，務必以 A4 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 (勿以訂書機裝訂)；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備查；上述文件如未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報名。



(①-⑥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左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六、複試報名日期及應繳交資料：進入複試人員請務必於 111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 8 時 30 分止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或仍在有效期限之護照) 至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試務中心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未完成複試報名手續、逾時報到或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七、甄選方式：

(一) 初試 (筆試)：筆試分為三大類科，題型採選擇題，每科 100 題，計 100 分，總分 300 分；依筆試平均分數成績高低按正取名額 2 倍進入複試；具原住民身分者，筆試成績 (筆試平均分數) 加計筆試平均分數 30%，當考生依原住民身分加分進入複試時，則進入複試之總人數將另行增額錄取進入複試。如初試錄取最低分數同分時，亦增額錄取進入複試。

1. 第一類科為綜合護理學(A) (包括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精神科護理) 共 100 題。
2. 第二類科為學校衛生護理學與公共衛生護理學(B)共 100 題。

3. 第三類科為緊急救護(C)共 100 題。

(二) 複試(口試)(D)：滿分 100 分，口試採題庫抽題，每名應考人應試時間為 8 分鐘，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複試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倘因複試考試開設 2 個以上試場則各應考人口試原始成績將轉換加權常態化 T 分數計算。

(三) 成績計算(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4 位)：甄選總成績最高分 100 分。

1. 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2. 口試佔總成績 30%。

3. 具原住民身分者，筆試成績加計筆試平均分數 30%，但僅得做為加計本市原住地區單位職缺之計分，並以分發原住地區為限。

**附註：**

一、 甄選總成績計算 =  $\{[(A) + (B) + (C)] \div 3\} \times 70\% + (D) \times 30\%$

二、 如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筆試總成績、口試、綜合護理學、學校衛生護理學與公共衛生護理學、緊急救護成績排序；倘前述項目及科目成績均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八、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 初試(筆試)

1. 考試日期：111 年 1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2 時 40 分止。
2. 考試地點：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627 號)。
3. 試場分配表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起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門首。
4. 公告試場配置圖：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起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另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考試前一日不開放試場察看，請於初試當天提前抵達考場，避免延遲影響應考權益。
5.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或仍在有效期限之護照)及**健康關懷表**(如附件十)，以備查驗；未帶或遺失准考證者請於考試當日洽考試地點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6. 筆試採電腦閱卷方式辦理，應考人應試時請以 2B 鉛筆作答，切勿以原子筆作答，不得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及電子計算機，若經查獲違規使用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7. 111年1月8日(星期六)下午3時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門首公布筆試參考答案。應考人如對答案有疑義時，應於111年1月8日(星期六)下午3時起至下午4時止填具筆試答案釋疑申請表(附件五)，簽名後親自或傳真向考試地點試務中心申請釋疑，若逾時、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佐證資料時恕不受理。

8. 筆試時間表：

節數	時間	考試內容	說明
第一節	上午8時30分-10時	綜合護理學 (包括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與精神科)	滿分100分， 計100題， 題型採選擇題。
第二節	上午10時30分-12時	學校衛生護理學與公共衛生護理學	滿分100分， 計100題， 題型採選擇題。
第三節	下午1時10分-2時40分	緊急救護	滿分100分， 計100題， 題型採選擇題。

(二) 複試(口試)

1. 考試日期：111年1月15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起。
2. 考試地點：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社南街136號)。
3. 複試需檢附之資料：
  - (1) 應考人應於複試當日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或仍在有效期限之護照)及複試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
  - (2) 應考人請於**111年1月15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8時30分止**至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及繳交複試報名費，**逾時報到或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4. 複試科目：

時間	科目	說明
111年1月15日 (星期六) 上午9時30分起	口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口試試場及順序於複試報名時抽籤決定，並於<b>111年1月15日(星期六)上午9時前</b>公告。</li> <li>2. 口試採題庫抽題，每名應考人須應試2題，每題應試時間為4分鐘，共2題；不可攜帶任何履歷、紙張、文具用品、3C產品(含穿戴式裝置)及通訊設備。</li> <li>3. 口試時間每題第3分鐘時按1短鈴聲提示，第4分鐘按長鈴響，第2題第4分鐘長鈴結束後，應考人立即停止回答，並取回准考</li> </ol>

		證離開試場。 4. 口試開始，經試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	---

## 九、成績公告、複查及放榜：

### (一) 初試（筆試）

1. 成績公告：111 年 1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公告初試成績，應考人請自行查閱。  
公告網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及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門首。
2. 成績複查：應考人請於 111 年 1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起至下午 6 時止持准考證及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向考試地點試務中心申請複查（僅查核原始分數、分數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逾時恕不受理。複查結果於當日交由申請人簽收；成績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3. 公告進入複試名單：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進入複試名單，應考人請自行查閱。公告地點：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二) 複試（口試）

1. 成績公告：111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公告複試成績，應考人請自行查閱。  
公告地點：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及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門首。
2. 成績複查：應考人請於 111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持准考證及複試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向試務中心申請複查（僅查核分數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逾時恕不受理。複查結果於當日交由申請人簽收；成績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 (三) 放榜日期：111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公布錄取人員名單。公告網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及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門首。

## 十、錄取及分發：

- (一) 錄取名額：依總成績擇優錄取正取 17 名、備取至多 17 名；如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筆試總成績、口試、綜合護理學、學校衛生護理學與公共衛生護理學、緊急救護成績排序；倘前述項目及科目成績均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 (二) 分發

1.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依名次高低現場選填志願，錄取者本人或委託代理人(委託代理書詳見附件八)應準時出席依序分發，現場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2. 錄取人員倘分發至學校者，需任職實際服務於該校至少6個學期，始得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理請調期間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職務請(遷)調要點之規定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調動申請；倘分發至本市各區衛生所者，需任職實際服務於該衛生所3年，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十一、報到日期及方式：**經錄取者，學校部分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發文通知報到日期及方式；衛生所部分則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

**十二、附則：**

- (一) 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報到後發現證明文件有偽造不實者，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 (二) 如現職公職護士服務年資未滿1年或留職停薪期間等不得陞任情形而報考且獲錄用者，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辦理陞遷程序。
- (三) 錄取人員報到後，若發現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之情事者，則撤銷任用資格，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四) 錄取人員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五) 學校護理師之工作職掌內容請自行參閱教育部編印「學校衛生工作指引」；其餘交辦工作事項依所屬學校職務說明書所載之護理師工作內容辦理。
-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日程、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 本次甄選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八) 申訴專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04-22289111 轉 55901-6 傳真：04-25264284。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 04-25265394 轉 5801 傳真：04-25159926。
- (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 (十) 因學校停車位不足，報名地點及考場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提前出發至考場，避免影響應考權益。

**十三、本簡章經111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108年4月3日修正)：

###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 附錄二、公務人員陞遷法(98年4月22日修正)：

### 第12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 附錄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為配合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甄選辦理防疫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工作人員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供應考人遵循辦理。

#### 二、防疫措施辦理原則

##### (一) 考場及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考試前一日，各試場需進行消毒，不開放試場察看，初試當日於上午7時30分開放應考人進入考場，並於考場出入口設置體溫量測站。
2. 考場預備洗手用品提供試務人員及應考人清潔使用。
3. 預先規劃應考人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並做好標示及引導管制作為，以避免人潮聚集，應考人請務必配合考場規劃的動線移動。

##### (二) 應考人應試規定

1. 應考人應試當日倘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等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情形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無法另案以事後補考方式辦理。應考人因前述情形致無法應試或因發燒放棄應試，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考試後15日內向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退費，逾期不得申請。
2. 進入試區時請出示**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或仍在有效期限之護照）及**健康關懷表(請自行列印填寫)**（如附件十），以利工作人員辨別身分，未出示者，不得進入試區。進入考場後請將前述三項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查驗。考試結束後監場人員將逐一收繳**健康關懷表**。
3. 進入報名場地及試場請全程佩戴口罩，並於考試期間全程佩戴。未佩戴口罩者如經勸導仍不配合，則不得進入試場報名及應試，應試時以「缺考」論處。監試委員核對身分時，必要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
4. 應考人應配合接受體溫量測、進入校園完成簡訊實聯制登記。倘應考人額溫 $\geq 37.5$ 度（或經耳溫複檢為38度），仍可應試，但須遵從考場指示移至備用試場應試，且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
5. 請依據「COVID-19 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例如：考試當日之用餐時間，應使用隔板或符合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除用餐時，其餘時間仍請持續佩戴口罩。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6. 為避免人潮群聚，初試及複試均不開放陪考人陪考。若有行動不便或其他重大特殊情形，需要陪考人員陪同，以申請1人陪考為限，並應於申請特殊需求應考考場服務時併同提出陪考人員申請（詳附件九，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應考人考場服務申請表）。

陪考人員進入試區時亦需繳交健康關懷表、全程佩戴口罩並接受體溫量測，並完成簡訊實聯制登記，倘量測體溫結果為發燒狀態時，仍不得進入。

7. 請應考人提前 1 小時(初試當日早上 7 點 30 分、複試當天早上 8 點)抵達考場，以配合體溫量測、檢驗身分(查閱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或仍在有效期限之護照)等防疫措施，未量測體溫之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爰請應考人把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8. 應考人如有違反上述規定參加本甄選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並由承辦單位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承辦單位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

# 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或仍在有效期限之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及健康關懷表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 二、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設備等非考試必需用品，依規定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三、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開始 60 分鐘後始得離場。
- 四、答案卡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識者，其責任自負，不得異議。
- 五、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電腦螢幕上之座號、類科、科目及試題之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試題卷與答案卡應一併交回。
- 七、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尚未繳卷者應即停止作答，並於座位坐好，待監場人員收妥試題卷及答案卡且宣佈後，方可離場。
-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
  -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九）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化測驗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 （十）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 九、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拆開或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四) 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五) 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六) 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一) 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二) 裁割試卷(卡)。

(三) 污損試卷(卡)。

(四) 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五) 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 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七) 未依第二條規定者。

(八) 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

(一) 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二) 未得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或設備。

(三) 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四) 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五) 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六) 每節考試開始前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十二、應考人有違反試場規則事實,應由監場人員、試務人員填報試場紀錄表,送甄選委員會審議決定之。違規應考人應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十三、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場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報名表

**報考身分別：**  
(由審查人員註記)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請黏貼最近 1 年 2 吋半身正面脫帽 彩色光面照片 須與准考證同式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明郵遞區號)			
報考身分 <small>請應考人自行勾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 筆試成績加計筆試平均分數 30%, 但僅得做為加計本市原住民地區單位職缺之計分, 並以分發原住民地區為限)。					審查結果 須有審查人員二人共同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審查人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審查人核章
應考資格 <small>由審查人員填寫</small>	繳驗下列各項證件, 正本驗訖發還, 影本收存: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印本。 (實際從事護理相關工作 4 年(含)以上者; 以護理師證書背面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為憑, 年資計算至 110 年 11 月 27 日止; 另倘護理師證書背面無動態戳章者、動態戳章加總後年資不足 4 年者或動態戳章無明確起訖日期者, 應加附開(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所開立之執業證明文件, <u>不接受執業執照或服務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u> ) 3.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或新式戶口名簿) 正本及影本(欲以原住民身分參加考試者需檢附)。					
報名費 <small>由審查人員填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1,000 元			
	審查人核章		審查人核章			
備註：1.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2.報考人應依規定向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請黏貼應考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應考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 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准考證

**報考身分別：**  
(由審查人員註記)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請自填)					黏 貼 相 片
身 分 證 字 號 (請自填)					請黏貼最近 1 年 2 吋半身正面脫帽 彩色光面照片 須與報名表同式
考試日期		節數	時間	科目	監試人員簽章
初 試	111 年 1 月 8 日 (星期六)	第一節	上午 8 時 30 分~10 時	綜合護理學(含內 科、外科、婦產科、 兒科與精神科)	
		第二節	上午 10 時 30 分~12 時	學校衛生護理學與 公共衛生護理學	
		第三節	下午 1 時 10 分~2 時 40 分	緊急救護	
複 試	111 年 1 月 15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 30 分起	口試	

備註：參與甄試者應攜帶准考證，以備查驗。

.....摺.....疊.....線.....

試場規則：

- 1.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
- 2.考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或仍在有效期限之護照)，併同**准考證**、**健康關懷表**置於課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 3.考試開始時，請立即檢查桌上之號碼及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與試題是否完整，若有錯誤，應立即舉手請求查對。
- 4.試題卷及答案卡應同時繳回。
- 5.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開始60分鐘後始得離場。
- 6.複試當天請於上午8時至8時30分止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7.試場內禁止使用行動電話或電子儀器，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8.本次筆試採電腦閱卷，應考時限用 2B 鉛筆作答。
- 9.考生在應試時若有舞弊情事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10.其餘試場規則，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為準。



## 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 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 正面 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 反面 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確實具備符合以下資格：

- 1.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2.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
- 3.確實符合實際從事護理相關工作累計 4 年(含)以上年資。
- 4.本人如蒙錄取應依規定於時限內完成報到及任用程序。

若有違反、偽造、登載不實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111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具 結 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 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 筆試答案釋疑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簽章)	
科 目		題 號		申請時間	時 分
答 案 疑 義 說 明			佐 證 資 料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每張限填一題釋疑，每題釋疑僅限一次。
- 二、應考人請於 **111 年 1 月 8 日 (星期六) 下午 3 時至 4 時止** 親送或傳真至試務中心申請釋疑，若逾時、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佐證資料時恕不受理。
- 三、應考人申請答案釋疑之佐證資料請具體敘明書名、作者、出版社與頁碼，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等資料作為佐證，以利作業。

## 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存根聯)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科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護理學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衛生護理學與公共衛生護理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救護			分
<b>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b>			

審查委員：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 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執聯)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科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護理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衛生護理學與公共衛生護理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救護			分
<b>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b>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時間：111 年 1 月 8 日 (星期六) 下午 5 時至 6 時止。
- 二、成績複查請親自向試務中心申請複查，複查結果於當日交由申請人簽收；成績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 三、複查成績僅查核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 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存根聯)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一口試		分	分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審查委員：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

## 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執聯)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一口試		分	分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試成績複查：111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
- 二、成績複查請親自向試務中心申請複查(僅查核分數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複查結果於當日交由申請人簽收；成績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 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 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參與分發作業，茲委託\_\_\_\_\_君辦理分發手續，如有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分發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 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應考人考場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手冊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 礙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 請 服 務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陪考人進入考場，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在影印放大 1.5 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理由)：_____		
備 註	1. 應考人需檢附相關證件，於報名當日攜至報名地點申請。 2. 未於報名當日提出申請者，不再受理補申請考場服務。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 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 健康關懷表

**【請親自填寫並攜帶至考場，以備查驗】**

※考試期間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複試另依考場公告辦理。

※進入試場請將本表併同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或仍在有效期限之護照)置於課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一、是否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等限制不得外出身分？

是。(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不得入場應試)

否。

二、是否為自主健康管理但可外出身分？

是。

否。

三、是否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等症狀？

是。

否。

備註：

1. 應考人第一項填【是】者，不得入場應試。

2. 陪考人員第一項至第三項填【是】者，不得進入考場。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訊係為作為防疫用途，請據實填報，倘有隱匿病情導致疫情擴散，將依傳染病防治相關法規究責。

※立書人：\_\_\_\_\_（請親筆簽名） 本人為陪考身分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